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7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：郝市長（楊秘書長錫安代）

記錄：趙健佐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頒獎：

- (一) 第 1 案：99 年 7 月 13 日員警偵破鍾○○持槍強盜竊車集團案。
受獎代表：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張瑞榮。
- (二) 第 2 案：99 年 7 月 13 日員警偵破陳○○等 2 人涉連續竊盜案。
受獎代表：士林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許炳煌。
- (三) 第 3 案：99 年 7 月 8 日員警線上偵破黃○○等 2 人涉連續竊盜案。
受獎代表：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警員朱世凱。
- (四) 第 4 案：99 年 7 月 14 日員警偵破賴○○涉連續持刀強盜案。
受獎代表：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警員莊振棋。
- (五) 第 5 案：99 年 6 月 29 日員警偵破竹聯幫不法幫派組織犯罪案。
受獎代表：少年警察隊偵查組偵查佐王紀緯。
- (六) 第 6 案：99 年 6 月 28 日員警偵破四海幫不法幫派組織犯罪案。
受獎代表：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偵查佐簡振益。
- (七) 第 7 案：99 年 7 月 15 日員警偵破竹聯幫及北聯幫等不法幫派組織犯罪案。
受獎代表：松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林彰。
- (八) 第 8 案：99 年 7 月 4 日員警偵破賴比瑞亞詐欺集團案。
受獎代表：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林建良。
- (九) 第 9 案：99 年 6 月 23 日員警偵破網路詐騙集團案。

受獎代表：偵查第三隊小隊長金忠義。

(十) 第 10 案：本市高中（職）暨國中、小反詐騙校園漫畫設計競賽案。

受獎人員：

1、高中（職）組：

(1) 特優：育達商職吳○○同學。

(2) 優勝：協和工商林○○同學、廖○○同學、松山高中張○○同學。

(3) 佳作：衛理女中徐○○同學、育達商職許○○同學、郭○○同學、陳○○同學、羅○○同學。

2、國中組：

(1) 特優：百齡高中國中部胡○○同學。

(2) 優勝：天母國中張○○同學、達人女中國中部陳○○同學、大直高中國中部陳○○同學。

(3) 佳作：蘭雅國中余○○同學、周○○同學、三民國中解○同學、北安國中萬○○同學、南門國中蔡○○同學。

3、國小組：

(1) 特優：士東國小楊○○同學。

(2) 優勝：明德國小林○○同學、敦化國小馮○○同學。

(3) 佳作：三民國小李○○同學、仁愛國小林○○同學、明德國小許○○同學、敦化國小陳○○同學、士東國小楊○○同學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臺北地檢署莊主任檢察官、士林地檢署顏襄閱主任檢察官、謝局長，以及所有在場的市府同仁大家好，今天非常高興能代表市長公開表揚打擊犯罪、偵辦刑案有具體成效的警察同仁，以及反詐騙校園漫畫設計競賽脫穎而出獲獎的同學們。

首先，今天在這裡公開表揚高中（職）及國中、小反詐騙校園漫畫設計競賽獲獎的優秀同學們，參賽的作品有 387 位，而獲得表揚的 26 位得獎同學在通過嚴密的評比，付出努力發揮創意之下得到這個榮譽，本人謹代表市長向各位表示致敬與致謝，非常感謝有這麼多的同學、家長及老師，積極參與治安相關的宣導活動，靠著大家的參與，能有效提醒市民各項現行的詐騙方式，對於治安有非常大幫助，再次感謝各位治安小尖兵的幫忙與協助。

另外，市長特別指示本人要向謝局長及全體警察同仁表達高度的肯定之意，在今日受獎的案件中，包括重大刑案，連續強盜案件的破獲，還有竊盜案件、詐欺案件，其中特別有國際性的賴比瑞亞詐騙集團的偵破；另外還有打擊黑幫，包括竹聯幫、四海幫還有北聯幫等不良幫派組織的取締，這些幫派都涉及到賭博、販賣毒品及暴力討債等危害市民安全的不法情事，市長特別強調，看到有這麼好的成績，感覺非常的欣慰，特別要本人向謝局長及警察同仁致謝及致敬。

事實上，臺北市的治安是相當好的，根據最近研考會所作的民意調查，第一名是環保，第二名脫穎而出的是警察治安的部分，這是第一次治安滿意度到達 72%，非常不容易，且本市是臺灣首善地區，是一個都會型的城市，除了人口密集外，經濟活動又特別多，警察同仁要付出的心力及勞力也相對提高，可是在警察同仁全體共同的努力之下，破案績效仍相當顯著，不管是重大刑案、竊盜、詐欺案件及打擊黑幫等，都有非常亮麗的成績，市長特別指示本人，要在這裡跟各位表達致敬及致謝之意。再一次感謝今天接受表揚同學們與警察同仁對本市治安的辛勞付出，謝謝。

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定期報告案：

(一)「市長信箱」治安話題彙整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。

信義分局林分局長水順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6020219 案件，經本分局派員查處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係 96 年 2 月份在本分局轄內有民眾住宅遭入侵，財損 10 幾萬的竊盜案件，當時鑑識小組有採證到 2 枚手套痕及一處模糊不清的鞋印，也立即執行治安風水師檢測工作，告知民眾防竊觀念，但因跡證太少不易比對，造成當時案件偵辦不易。
- 二、本分局在接獲被害人陳情的市長信箱後，已責成承辦人前往慰問，本人亦於本月（20）日親自前往拜訪被害人，也跟被害人作初步的溝通，瞭解整個背景，並告知後來陸續偵辦的資訊。
- 三、另外本人向被害人告知市長為維護本市市民的住家安全，在全市治安要點上已建構了 1 萬 3 千多支監視錄影系統，其中在被害人住家旁就有一支新增設的監視錄影系統，繼續維護被害人的居家安全，這點也獲得被害人的肯定及支持。
- 四、最後對於陸續遭竊未偵破的案件部分，本分局會持續要求同仁，無論如何要馬上去慰問，局長也親自要求要全力執行該項工作，破案固然重要，但是重視當事人感受，持續關懷慰問更加重要，本分局會持續貫徹是項理念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有關住宅竊盜案件，請分局長或派出所所長以同理心親自到家表達關懷慰問之意，以減低被害人及其家屬內心的恐懼，並列入 **S.O.P.** 流程，增加市民對治安的滿意度。

2. 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常遭媒體報導沒有功能之問題，請警察局研擬日後在裝機過程中，最後才安裝監視器鏡頭之順序，避免因有鏡頭卻尚未接通線路或無功能而遭致媒體或民眾誤解。
3. 餘准予備查。

(二)本市治安狀況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

1. 請警察局持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之工作，並善用民間巡守隊，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與指導，讓民力協助警察維護治安，相信對本市整體治安有相當大的幫助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警察局犯罪預防科)。

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：

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，有以下 2 點補充報告。

- 一、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，現在能與臺電及承包商間之工作越來越緊密及順暢，主要是警察局朱科長在基層部分的協調付出相當多，市府裡面很多單位對這個案子也都大力的支持的結果，在此感謝大家的配合。
- 二、另外要提醒警察局注意，因為在舊的攝影機上，也有打上警察局的字樣，所以可能會讓民眾混淆以為是新的攝影機，舉例來說，在林森北路某處的巷口，就有一個控制箱及攝影機的鏡頭壞了，上面也打著臺北市警察局的字樣，如果遭民眾或媒體的誤解時，對本案推行方面又會有很大的傷害，建議請各分局及派出所的同仁要隨時瞭解轄區監視器損壞情形，有時候就是會有人為破壞或是其他的問題，要即時通知建置單位並作適當處置，避免招致誤解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有關本市錄影監視系統上印有警察局的字樣，不論新舊，如有遭到破壞的情形時，請各分局要即時處置，並馬上通報，避免讓媒體炒作而影響本建置案。
2. 請警察局注意與承包商及相關配合單位互動情形，並提高層級隨時溝通，避免因溝通不良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；另有部分地區建置之監視器有急迫性之需要時，請警察局規劃優先處理。
3. 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期程將近，屆時將有一萬多具監視器需待驗收，請警察局務必建立驗收項目及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統一驗收標準，並加快驗收進度。
4. 餘准予備查。

九、專題報告案：

※98年主官績效評核檢討策進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大同、萬華及中山分局)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有關各單位印製之宣導品發送情形，如有置放在轄區賣場或人潮眾多之處，提供民眾自由拿取時，請務必注意要時常督導追蹤，避免遭業者或民眾整疊拿去回收販賣，或堆置於廳舍及倉庫角落，而喪失原本廣為宣傳之美意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散會（11時20分）。